



國立嘉義大學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 教學研討暨學生輔導 聯席會議 資料手冊

主辦單位：教務處、學生事務處

會議地點：蘭潭校區瑞穗館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

#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研討暨學生輔導聯席會議

## 目 錄

壹、序文.....	1
貳、時程表.....	3
參、音樂饗宴.....	4
肆、專題演講-課程模組化及學程化 東華大學 楊副校長維邦.....	10
伍、教學心得分享 資管系林宸堂老師.....	17
陸、業界增能分享 水生系陳淑美老師.....	19
柒、專題演講-校園性平事件之防治與案例分享 中興大學 謝副學務長禮丞.....	21
捌、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新進教師名單.....	24
玖、諮商輔導個案轉介流程.....	26
附錄一 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	27
附錄二 消費者保護法宣導.....	30
附錄三 國立嘉義大學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宣導.....	31
附錄四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指導手冊-大專導師版.....	32

## 壹、序文

# 天下嘉農 嘉大風華

### -激發潛在動能 展現亮點特色-

敬愛的師長大家好！

農曆春節剛過不久，想必大家度過一個溫馨快樂的新春假期，在迎接新的一學期開始之際，藉此機會祝福大家 2014 年，繼續充滿活力與信心，共創新紀元。在今天的致詞，我以「天下嘉農/嘉大風華-激發潛在動能/展現亮點特色」為題，與大家共同勉勵之。

本校前身嘉義農林高等學校，簡稱嘉農(KANO)，設立於日據時代 1919 年，於 1928 年成立棒球隊時，打破棒球運動在臺灣是供日本小孩玩的傳統，球員包括日本人外，尚有臺灣人與原住民，這支被稱為『三族共和』的棒球隊，在教練近藤兵太郎的嚴格訓練下，靠著堅忍的意志過關斬將，於 1931 年勇奪臺灣區高校棒球冠軍，繼而遠赴日本甲子園參加全國總決賽，榮獲『準優勝』，震驚全日本，博得『英雄戰場/天下嘉農』的美譽。不但為臺灣棒球運動真正的起源，寫下光輝的一頁，也是至今仍被津津樂道的嘉大風光歷史。試想，一支剛成軍不久的鄉下球隊，那群高農學生，如何從拿鋤頭拿鐮刀改拿棒球棍，上場比賽竟能贏得勝利；而近藤教練又如何以「永不放棄/絕對不認輸」的信念調教球員，留下許許多多令人難以置信的想像空間。這段光榮歷史與動人情節，受到名導演魏德聖與馬志翔的高度關注，深信有必要喚回已漸被遺忘的光榮記憶。目前，已拍攝完成「KANO」電影，即將於 2 月 22 日於嘉義棒球場首映，勢將帶起另一次空前的大風潮，也必然會把現今的嘉義大學，推向眾所注目的平台上，當然也是我們發揮實力，激發雄厚的潛在動能，展現亮點特色的好時機。

緬懷過去的光榮歷史，該如何積極策勵將來，我們確實擁有雄厚的軟硬體基礎，也有持續進步的教學績效與學術研究，以及產學推廣服務的亮點成果。然而，面對高等教育國際性大環境的快速改變，站在高教人才培育第一線的教師，必然要正視這些改變，更要喚起我們的潛能，擔負起更重的責任發揮更大的功能。在今天的教與學研討會中，我要分享半導體之父 - 張忠謀董事長，在全國大學校長會議專題演講中，讓我有感的部分心得。其中特別提到，大學校園中的教師本身以及所教出來的學生，均須保有「終身學習」的動力與能力，而且這是必須自我實踐的紀律(discipline)。以臺積電公司為例，其新進員工來自國內頂大碩士畢業生為主，若未能在兩星期的職前訓練中，快速學習

掌握要領進入職務實戰狀況，就可能被淘汰。另提到，大學模式定型自工業革命以後，通常大學教授大多在約一個世代（約 20 年）前，離開學校正規教育，用當時畢業的大學教授所教的本事，來應付以後 20 年的緩慢變化可能還綽綽有餘；然而，在近 20 幾年來的一個世代，世界產生了可謂是革命性的變化，除了數位世代的來臨，讓世界變小了，就是以中國及印度等為主的快速崛起，所帶動起來的全球衝擊效應，最不容忽視。以教育而言，這些國家已有能力，培養眾多優質的年輕世代，進入國際就業市場。在此之際，近觀我們在校以及即將進來的年輕學生，如何讓他們離開學校後，至少 20 年，在全球人才需求市場上，面對龐大包括同文同種的眾多對手，仍能保有競爭力，在學期間維持有夢有能力，追求行行出狀元的機會，是身為學校教師的我們，必須正視與擔負的艱辛任務。

其實，擔任教師本來就以培養學生，有夢有出路有競爭力為職志，如前所述，面對眼前任務的艱辛，以及預測我們學生的未來（包括我們還在就學的小孩），將心比心地對換角色想一下，假若我們現在也要面臨重新求職的挑戰，有那些職場會提供往後 20 年更好的工作機會，讓我們繼續發揮所長。雖然這是假設性議題，也僅點到為止，確實不得不令人要肅然以對，本來人往高處爬的本性，就是成長進步的動力。我們大家不妨靜下心來，自我衡量檢視一番，相信絕大部分會認同，我們大家擁有令人稱羨的工作。除了惜福，更要發揮我們的職志功能，尤其處於目前國際人才革命性變化的時代，要如何發展就不難理解，為何張忠謀先生會提示，「保持終身學習的紀律與學生共同學習成長」的重要性了。

除了教師必須面對這項艱辛任務，各個大學亦皆面臨激烈競爭的壓力，本校固然會有整體的規劃與執行策略，希望能化解危機創造轉機。此希望能否實現，其最重要的力量，在於積極養成隨時終身學習，並與學生共同學習成長的動力與紀律，把有教師的潛在動能激發出來。也許會認為，我們的條件不是頂好，想想 83 年前在校園中的「KANO 棒球隊」，憑著一股「永不放棄/絕對不認輸」的信念，就能打造「天下嘉農」的成就。我們當然更有信心與實力，深信只要我們大家，隨時不忘互相激勵，積極組成有力的團隊聚焦發展，更執著專注更勤奮更用心地投入我們的心力，持之以恆展現才華，必然可堆疊產生具有亮點的特色，再創「嘉大風華」。謝謝大家！

校長 **邱義源** 謹識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 貳、時程表

###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教學研討暨學生輔導聯席會議時程表

會議時間:103 年 2 月 14 日 (星期五)

會議地點:蘭潭校區瑞穗館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8:00~8:30	教師簽到	徐教務長志平
8:30~9:00	音樂饗宴	音樂系
9:00~9:10	頒 獎	邱校長義源
9:10~9:30	校長致詞暨新進教師介紹	邱校長義源
9:30~9:46	教務及學務工作報告	徐教務長志平 劉學務長玉雯
9:46~9:56	線上差勤系統介紹	電算中心徐家祥先生
9:56~10:10	茶 敘	
10:10~11:40	專題演講 課程模組化及學程化	東華大學 楊副校長維邦
11:40~12:00	教學心得分享 業界增能分享	資管系林宸堂老師 水生系陳淑美老師
12:00~13:00	午 餐	
13:00~14:30	專題演講 校園性平事件之防治與案例分享	中興大學 謝副學務長禮丞
14:30~14:50	教務暨學務綜合座談	邱校長義源
14:50~15:00	休息(教師刷卡登錄)	劉學務長玉雯
15:00~17:00	體育交流活動	體育室、體育系、 人事室
17:00	賦歸	

## 參、音樂饗宴

### 國立嘉義大學交響樂團簡介



國立嘉義大學交響樂團原為國立嘉義師範學院管弦樂團。嘉義師院於民國82年設立音樂教育學系之後，初期音樂學生數不多，將弦樂與管樂分開組團並吸收非音樂系的學生以半社團的方式運作。隨著學生逐年增加，規模已具，為提供學生更多元豐富的學習環境，乃於民國86年將原先的弦樂團與管樂團，合併擴編成立管弦樂團，期能以樂團人才支援教學，以教學成果充實樂團。經歷任音樂系主任之積極推動，與全體師生們共同努力之下，我們已成功地台北國家音樂廳及多地文化中心音樂廳進行巡迴展演，並於92年更名為國立嘉義大學交響樂團。

嘉義大學交響樂團團員將近百位，編制相當齊全，2003年劉榮義主任上任後積極成立樂團學生行政幹部組織，學習展演企畫、行程、譜務、文宣等幕後行政工作，實踐「從做中學」之教育理念，並藉此凝聚團對向心力，養成合作溝通習慣，型塑樂團特色。

樂團每學期推出「嘉大樂集」及「嘉大新聲」定期演出活動，「嘉大樂集」是交響樂團與許多演奏大師的交流演出，此活動為了使學生了解大師和樂團的相互配合關係並能從中學起，也為「嘉大新聲」有了學習的榜樣。「嘉大新聲」是交響樂團與系上許多優秀學生經協奏曲比賽千挑萬選而出，演出形式不只是單純的獨奏協奏曲也有多種形式的複協奏曲，另外也有樂團的單獨演出曲目，此活動除了訓練學生在音樂會上獨挑大樑外也讓學生有和樂團合作的難得演出機會。

多年來我們以呈現多元的曲子自許，除了詮釋古典樂曲之外，也加入了台灣民謠、電影配樂及音樂劇選粹等，期能達成雅俗共賞的樂教推廣功能。2006年3月更由校長李明仁博士親自率領樂團，到美國的北科羅拉多、奧勒岡以及愛達荷大學進行巡迴演出，十月份又再度出訪中國福建省農林、武夷、廈門、集美等四所大學，2013年1月更與中國大陸北京中央民族職業樂團共同演出，為一場國樂與西樂的交流音樂會，對國際學術文化交流，做出實質正面的貢獻。





## 雙簧管/劉榮義

資深雙簧管演奏家與教育家劉榮義教授，畢業於德國國立魯爾音樂大學埃森福克旺音樂學院（Staatliche Hochschule für Musik Ruhr, Folkwang Hochschule Essen），師事皮爾·懷特教授（Prof. Pierre W. Feit），是少數獲得德國政府 DAAD 全額獎學金殊榮的音樂留學生。旅德期間，除擔任魯爾音樂大學交響樂團首席雙簧管，並參加司徒加特室內樂團、埃森愛樂交響樂團、福克旺室內樂團等知名樂團，更多次為各地教堂演奏巴哈清唱劇、神劇等。

劉榮義演奏及教學實務的質與量、內涵與理念均是嚴謹而宏觀的，除了在職業樂團的演出外，分別舉行了五十餘場獨奏會、八十場以上之協奏曲、及百餘場室內樂演奏會，並為李子聲、曾興魁、潘皇龍、賴德和、錢南章等多位本國作曲家發表新作。劉榮義亦擔任瑞士 Arosa、義大利 Bobbio、匈牙利 Szeged、台灣日月潭及桃園揚昇球場等國際音樂營之雙簧管指導教授。與之合作過的國內外知名樂團包括國立台灣交響樂團（National Taiwan Symphony Orchestra）、台北愛樂室內樂團（Taipei Sinfonietta）、波蘭阿瑪迪斯室內樂團（Amadeus Chamber Orchestra-Polen）、英國市政廳室內樂團（Gillhall String Ensemble-England）、匈牙利榭格特交響樂團（Szeged Symphony Orchestra-Hungary）、羅馬尼亞亞拉德愛樂管弦樂團（Arad Philharmonic Orchestra-Romania）、及韓國仁川交響樂團（Yinzhung Symphony Orchestra-Korea）...等。

曾任職國立台灣交響樂團雙簧管首席達十七年，並擔任台北獨奏家室內樂團（Taipei Concerto Soloist）團長，及國立台北藝術大學、東海大學、台中師院、嘉義師院等大專院校音樂系兼任講師、副教授及教授等職。2002 年八月起應聘為國立嘉義大學（NCYU）音樂系專任教授，2003 至 2009 年擔任音樂系系主任，期間除成功申設音樂與表演藝術研究所並兼所長外，並積極改善音樂系所教學設施、開拓學生展演舞台外，更在國際姊妹校之實質交流活動上做出最大貢獻。

2011 年獲嘉義大學『特聘教授』榮銜，劉榮義教授並在專業服務方面貢獻卓著，除擔任校內多項無給職委員外，更兼嘉義市政府顧問、嘉義縣民雄表演藝術中心藝術委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員、教育部學審會歐洲文憑審議小組委員、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音樂類審查委員、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諮詢委員、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評鑑委員及亞洲雙簧管協會（ADRA）常務董事。2012 年二月起獲聘為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院長。



## 鋼琴/丁心茹

五歲開始學琴，曾師事楊明慧、Edwardo Delgado、Dorothy Huang、Robert Weirich、Ellen Mack 及 Gregory Sioles 等名師。先後就讀於光仁國小及國中音樂班，並通過民國 75 年教育部資賦優異兒童出國甄試。1987 年獲得獎學金就讀南加大音樂先修班 (Colburn School of Music of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1990 年獲校長獎畢業於 Arcadia High School，同年榮獲獎學金攻讀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琵琶第音樂院，主修鋼琴演奏，取得學士(1994)、碩士(1996)及博士(2002)學位。在美國求學階段，琴藝優異，榮獲諸多獎項及殊榮。1987 年獲美國布立瓦協奏曲比賽 (Brevard Concerto Competition) 冠軍，同年

與美國布立瓦交響樂團協奏演出貝多芬第一號鋼琴協奏曲，1989 年獲美國南加州青年鋼琴演奏家大賽 (Southern California Young Artist Piano Competition) 冠軍並由電視實況轉播，1991 年獲美國北卡羅蘭納州東岸藝術節協奏曲比賽首獎 (Eastern Music Festival Concerto Competition) 並與該藝術節交響樂團合作演出蕭士塔高維契第二號鋼琴協奏曲。在琵琶第音樂院讀書期間，榮獲美國約翰霍浦金斯大學琵琶第音樂院連續四年院長獎榮譽，並於 1991 年榮獲利利安古特門鋼琴獨奏獎 (Lillian Gutman Memorial Prize in Piano)，1992 至 1994 年間榮獲全額獎學金攻讀學士學位，分別在 1994 年及 1995 年獲莎拉史多門徹勒鋼琴伴奏獎 (Sarah Stulman Zierler Prize in Accompanying) 及安妮文斯鋼琴伴奏獎 (Annie Wentz Prize Prize in Accompanying)。攻讀碩士及博士期間，因優異的伴奏技巧及成績，取得四年鋼琴伴奏及視唱聽寫助教。經由師長推薦，求學階段任教於美國馬里蘭州巴爾的摩藝術音樂院 (Baltimore Music School of the Arts) 專任教授(1996)，美國馬里蘭州巴爾的摩社區大學音樂系 (The Baltimore Community College in Baltimore County) 專任教授 (1998-1999)及美國加州矽谷卡爾德音樂院 (The Calder Academy of Music) 鋼琴教授(1999-2000)。於美國著名音樂院系任教期間，學習到許多與音樂教學相關的專業知能，在音樂教學上所投入的心力，一直深獲校長、同仁之肯定。1999 年接受美國馬里蘭州哥倫比亞音樂家演奏系列 (Columbia Unitarian Church Concert Series) 邀請舉辦個人獨奏會。2001 年曾應美國大提琴協會及大提琴家 Stephen Kates (琵琶第音樂院大提琴教授及 1966 年柴可夫斯基大賽得主) 邀請在紐約市 Kosciusko Foundation 合作演出。目前專職於國立嘉義大學音樂系副教授兼嘉大人文藝術中心主任。





## 樂團指揮 張致遠 老師

- 美國紐約茱莉亞音樂院(The Juilliard School ) 管弦樂指揮碩士。
  - 波士頓大學(Boston University)打擊樂碩士/音樂演奏學士。
  - 現任職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小提琴演奏團員、國立嘉義大學管弦樂團及弦樂團指揮、炫音室內樂團團長、雙十國中、清水國中及光復國小小提琴教師。
  - 1978 年出生臺中市，五歲時由父親張玉祥(前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首席、助理指揮)教授小提琴。曾獲得臺灣區音樂比賽兒童組小提琴優等第三名，臺中市第一名，音樂表現優異。
- 12 歲時獲得 Walnut Hill School for the Arts (WHS)&New England Conservatory(NEC) 獎學金赴美學習音樂，14 年期間獲全額獎學金分別近入 WHS、新英格蘭音樂院(NEC)、波士頓音樂院(BC)、波士頓大學(BU)、紐約茱莉亞音樂院(The Juilliard School)。
  - 主修管弦樂指揮、小提琴、打擊樂器。音樂受教於前波士頓交響樂團(BSO)第二小提琴首席 Marylou Speaker Churchill 教授、Marimba 木琴著名演奏家 Nancy Zeltsman、BSO 定音鼓首席&BU 打擊樂系主任 Tim Genis 教授、德籍指揮名師 Otto Werner Mueller。
  - 1992 年榮獲“Lydia String Quartet”室內樂比賽三重奏首獎。1993 年獲獎學金與新英格蘭音樂院青年愛樂交響樂團(YPO)赴智利巡迴演出。1995 年就讀高中時指揮 WHS 管弦樂團、合唱團演出韓德爾的彌賽亞『哈利路亞』及管弦樂曲『動物狂歡節』，獲頒畢業生最佳指揮獎。
  - 1998 年美國 Zildjian 打擊樂優秀青年演奏家獎學金得主。2001 年獲全額獎學金錄取近入 Tanglewood 音樂營，與 Seiji Ozawa、Andre Previn、James Conlon、Keith Lockhart、Roberto Abbado、Oliver Knussen 等世界級名指揮家同台演出，同時受邀擔任波士頓交響樂團(BSO)音樂會客席演出。
  - 2002 年擔任茱莉亞愛樂管弦樂團助理指揮、打擊樂器演奏赴義大利巡迴表演。同年五月受邀在 Flushing 指揮紐約臺灣會館交響樂團演出，深獲好評
  - 2006 年 9 月受邀前往斯洛伐克參加大師 Jorma Panula 指揮研習營，同時指揮斯洛伐克愛樂交響樂團演出馬勒“第五號交響曲”，備受大師肯定與讚賞。
  - 2008 年 7 月指揮國立台灣交響樂團『敦親睦鄰』音樂會演出。
  - 2008 年 9 月義大利『Antonio Pedrotti』第十屆世界指揮大賽晉級複賽第二輪，指揮樂團表現深具潛力。
  - 2009 年於墨西哥參加『Eduardo Mata 國際指揮大賽晉級前六強。
  - 2010 年帶領台北愛樂弦樂團至韓國大邱市演出並於 2010 年 12 月 榮獲 NTSO (國立台灣交響樂團) 第一屆指揮大賽首獎。
  - 2011 年張致遠在 170 位候選人中脫穎而出，獲邀參加世界著名之音樂祭 Aspen Music Festival。
  - 2012 年 6 月擔任台灣第 23 屆傳統暨藝術音樂金曲獎頒獎典禮表演節目樂團指揮，帶領台灣電影樂團，台灣國樂團與知名京劇大師李寶春，偶像藝人溫嵐 嚴爵以及邁可森 Maksim 合作。
  - 2012 年 10 月獲邀參加波蘭 Fitelberg 國際指揮大賽。
  - 2013 年元旦在臺北華山文創園區指揮台北愛樂，並於同年獲聘為國立嘉義大學管弦樂及弦樂團指揮一職。

## 音樂饗宴演出曲目

時間：2014年2月14日 08:30~09:00

地點：蘭潭校區瑞穗館

演出者：嘉義大學交響樂團

指揮：張致遠

鋼琴：丁心茹

雙簧管：劉榮義

演出曲目：

### 1. W. A. Mozart (1756-1791): Piano concerto No.21 in C major KV 467

莫札特：C大調第21號鋼琴協奏曲

II. Andante 第二樂章行板

III. Allegro vivace assai 第三樂章活潑的快板

鋼琴獨奏 / 丁心茹

這首鋼琴協奏曲完成在1785年3月9日，地點在維也納，首演則是3月10日，由莫札特親自獨奏，他在這首協奏曲中，重新拾回明朗的心情，產生交響曲般的音響。

第二樂章：行板，F大調，4/4拍子，三段式，在撥奏的低音提琴上，加上弱音器的第一小提琴唱出非常優美的歌曲，獨奏鋼琴隨即反覆唱出。鋼琴在左手的三連音上，右手充分歌唱旋律的段落，鋼琴一直陪伴管弦樂到最後。此曲第二樂章的旋律，在1967年被瑞典電影〈短暫而美麗的燃燒〉取用為主題曲後，知名度就直線上升，這個無比優美的旋律，經常以各種編曲出現在輕音樂團的唱片上，而成為家喻戶曉的名曲。

第三樂章：活潑的快板，C大調，2/4拍子，輪旋曲式。由管弦樂慌慌張張的提示出輪旋曲主題，鋼琴加以反覆後，開始了明朗歡樂的活動。這個輪旋曲主題共反覆三次，中間夾了兩個副題，自始至終，鋼琴一直和管弦樂相互應答、奔馳，情調極為愉快。

### 2. D. Cimarosa(1749-1801): Concerto for Oboe and Strings

祈馬羅沙：雙簧管協奏曲

I. Introduzione 第一樂章 序奏

II. Allegro 第二樂章 快板

III. Siciliana 第三樂章 西西里舞曲

IV. Allegro giusto 第四樂章 適度的快板

雙簧管獨奏 / 劉榮義

生於拿波里的祈馬羅沙，自幼即表現出作曲、小提琴及歌唱的不凡才華，二十二歲時就以歌劇作曲家的身分嶄露頭角，並活躍於巴黎、倫敦及維也納，為18世紀義大利最重要的作曲家。1799年是他人生最波折之年，當時拿波里王國轉為共和制時，他因寫作讚美法國的清唱劇而被判刑，然此間他仍完成32首「古鋼琴奏鳴曲集」（是屬於單一樂章的

短小樂曲)；奧地利作曲家班傑明(Arthur Benjamin,1893-1960)從他這曲集中選出四首，改編成這一首雙簧管協奏曲，冠以古代教會協奏曲形式，構成緩-急-緩-急的四樂章，並將它呈獻給已故英國名指揮家約翰巴比洛里的夫人艾芙琳(Evely Barbirolli,雙簧管演奏家)。

第一樂章，序奏，甚緩板，開頭起主奏雙簧管即乘著小提琴撥奏唱出 c 小調的旋律，孕育出一股憂鬱的氣氛。

第二樂章，快板，正如莫札特的「朱彼得交響曲」之開始一般，乃以弦樂的強奏開始，雙簧管的旋律卻與此成對比，輕快且可愛。

第三樂章，西西里舞曲，由加上弱音器的弦樂與主奏雙簧管展開搖動而平靜的對話，充分展現出雙簧管豐富的歌唱性，是非常抒情的樂章。

第四樂章，適度的快板，主奏雙簧管奏仍以斷奏的主題為基礎，展開燦爛的華採技巧。

### 3. J. Haydn(1732-1809): Symphony No.92 “Oxford”

海頓：第 92 號交響曲“牛津”

#### I. Adagio - Allegro spiritoso 第一樂章 慢板-有精神的快板

海頓於 1788 年完成的 G 大調“牛津交響曲”，原是“巴黎交響曲”中的一首，1791 年為接受牛津大學博士學位，時間匆促，於是將它冠以“牛津交響曲”以充當博士論文，並在英國親自指揮演出，並大獲成功。

第一樂章結合了浪漫、刺激與自由的美感、音樂中傳達出喜悅的情感。在整齊、精緻的音響聲中，結構緊密、開朗明亮、富有旋律性，樂曲從一開始就具有的磅薄的氣勢。由點線面的幻想起頭，搭配柔和的旋律與獨特的間斷方式，令人耳目一新的沉醉。接著提高音度，以高分貝且輕快陽光，將和樂巧妙地融合在主旋律當中。

## 肆、專題演講-課程模組化及學程化 東華大學 楊副校長維邦

主講人簡介：



### 學歷

1985-1986 美國哈佛大學資訊科學博士後研究

1984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1979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碩士

197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數學學士

### 經歷

國立東華大學

2007-2012 教務長

2005-2007 管理學院 院長

2004-2005 管理學院 教授兼系主任

國立交通大學

1988-2006 資訊科學系所 教授

1998-2004 圖書館 館長

1988-1992 資訊科學系 主任兼所長

1986-1987 計算機中心 主任

1984-1988 資訊工程系所 副教授

1979-1984 資訊工程系 講師

### 講題大綱：

➤東華卓越教學計畫核心理念

➤主軸四：強化課程規劃

➤學程化新課規：培育跨領域能力的人才

➤跨領域選修-成效與績效

■學程化課規實施後，在 128 學分與四個學程的畢業門檻下，學生跨院系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不需額外繳交學分費。

■學程化課規時實施後，副修(輔系)、雙主修(第二主修)人數增加

➤課規：各系明訂“主修領域”

➤管理學院的主修領域

= 院基礎學程+ 學系核心學程+ 學系專業選修學程擇一

➤花師教育學院的主修領域

= 院基礎學程+ 學系核心學程+ 學系專業選修學程擇一

➤課程規劃查詢系統教務處>教務資訊系統>學生相關>

➤原來課規：物理系為例

➤學程新課規：企管系為例

➤學程新課規：管理學院基礎學程

➤學程新課規：企業管理學系核心學程

➤學程新課規：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學程

➤學程新課規：行銷與電子商務學程

➤學程新課規：運籌與決策科學學程

➤管理學院的主修學程

= 院基礎學程+ 學系核心學程+ 學系專業選修學程擇一

➤國立東華大學學程實施辦法(1/3)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社會需求及學術發展趨勢，並整合教學資源，建構以學生為本之專業化精實課程及提供更多元、彈性與跨領域的學習環境，以提升學生之競爭力，特訂定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程名稱統一為：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跨領域學程。

第三條 各學院得整合所屬學系共同的基礎課程，規劃為「院基礎學程」；各學系得將學生必修的基礎課程，規劃為「系核心學程」；另各系得依其專業需求，規劃成若干代表不同學習主題的「專業選修學程」。

第四條 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培養多方面專長以提升競爭力，各院得整合本校教學資源，設置跨領域之學程。跨領域學程應以具整合性為原則，至少有二個以上系(所)或院共同規劃設置，並應共推其中一系(所)或院為設置單位。

第五條 各系應規劃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包含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共達三個學程。並明訂於各系課程規劃表內。

第六條 各學程學分數為 21 至 27 學分為原則，但各系主修學程總學分仍不得超過 70 學分為原則。

第七條 不同學程中相同課程或等同課程，可同時認列滿足不同學程要求，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

第八條 通識課程 43 學分(含體育 4 學分)；各院基礎學程最多可抵認 9 學分的通識學分。學生除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課程外，亦可修習各學院之院基礎學程中指定採計科目，惟各領域最多 9 學分為上限。

第九條 學生畢業條件規定如下：

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學分達 128 學分以上方得畢業。

修滿四個學程意指可

- 修滿三個主修領域的學程(即一個主修, major)加一個副修學程(minor)，或
- 四個主修領域的學程。

修滿以上四個學程後，若仍不足 128 學分，剩餘學分可自由選修。

第十條 學位證書除原系之學位證明外，視所修學程加註：



修畢他系主修學程(major)者，學位證書加註“第二主修: XXX 學系”

修畢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學程者，學位證書加註“專業選修: XXX 學程”

修畢本系核心學程及基礎學程以外之學程者，學位證書加註“副修: XXX 學程”

壽豐校區 95(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及美崙校區 97 (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選擇非學程課規審查畢業資格者亦可加註。

第十一條 學程制度下，學生選修學程暫毋需事先提出申請或登記，惟須於大四上學期註冊日起一週內將所選擇之課規、修習學程輸入教務處註冊組之『智慧型畢業初審系統』，以利系所及註冊組辦理初審。平時則可自行利用此系統進行試算，查詢應修、未修科目及可取得之學程等資訊。

第十二條 學程制度實施後，舊制度依然並存之過渡時期內，學生的雙主修、輔系、課程認列等事宜應依照以下規定辦理：

若學生選擇以非學程制度之舊課規作為畢業課規，則其所申請之輔系、雙主修應依所選用課規之規定辦理；倘若選用舊課規之學生選修學程作為副修，則此副修學程將依照所屬學程制之課規規定辦理。

若學生選擇以學程課規為其畢業課規，則依學程制度之副修、雙主修規定辦理。關於學生的課程追認、抵免等申請，由各系所自行辦理並且進行審查。此外，針對課程異動部份，凡系上所訂定等同或抵免之課程均可列計畢業學分數，惟可否重複修習併同時列記畢業學分數，各系應清楚規範。

第十三條 學生得因已修習第二主修、副修學程、專業選修或跨領域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惟最長仍以二年為限。

第十四條 各系規劃學程應結合生涯進路圖(考量學生就業、升學等進路)，以利畢業生之競爭力。

第十五條 各院系學程(含跨領域學程)課規修訂應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專業選修學程之生涯進路圖

➢系所生涯進路圖-會計系

➢學程關聯圖

➢生涯進路圖 vs. 學程化新課規

➢能力指標貫徹計畫-生涯進路圖

➢能力指標貫徹計畫-課程地圖

➢能力指標貫徹計畫-能力指標導向之『課程地圖』+『生涯進路圖』統整

➢Q&A: 學程化下一步?

Q: 學程化下一步?

答:

階段一: 大學部學程化→雙主修、主修+ 副修

階段二: 跨系、院整合學程加強→多元能力、跨領域能力

階段三: 五年一貫制之系所學程→學士+ 碩士學位(3+2)

• 管理學院的主修學程

= 院基礎學程+ 學系核心學程+ 學系專業選修學程擇一

• 跨領域選修-成效與績效

學程化課規實施後，在 128 學分與四個學程的畢業門檻下，學生跨院系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不需額外繳交學分費。

學程化課規時實施後，副修(輔系)、雙主修(第二主修)人數增加

➤Q&A: 有跨院整合學程?

Q: 有無跨院整合學程? 答: 有, 全校學生都可以選

➤Q&A: 學程化下一步?

階段三: 五年一貫制之系所學程→學士+ 碩士學位(3+2)

➤Q&A: 其他學院的基礎學程當副修?

Q: 如果第四個學程選修的是外系的核心學程、其他學院的基礎學程; 而非專業選修學程, 這樣還算是副修學程嗎?

答: 是的。如果主修學程以外的第四個學程選修的是本系以外的學程(外系的專業選修學程、外系核心學程、其它學院的基礎學程), 修畢後是你的『副修學程』!

➤Q&A: 自由選修?

Q: 如果我修了通識、主修學程與第四個學程之後仍不足最低畢業學分, 還差若干學分, 可是無法湊足一個完整學程, 這樣可以畢業嗎?

答: 學程制度對於『應修得的學程數目』的規定是”至少四個”, 所以修完通識+主修學程+第四個學程以後, 你只要補足學分差額就可以畢業, 可自由選修, 不必非得要湊足第五個學程。

➤Q&A: 名稱相同應修習本系所開設者

Q: 我在修『院基礎學程』時, 相同的科目如果本院的其他外系也有開設, 我可以不修自己系上所開設的嗎?

答: 名稱相同的課程應修習本系所開設者(開課代碼相同, 但「被開課單位」不同), 並由系所審核。

➤Q&A: 登記或申請?

Q: 修習學程要不要登記或申請? 何時登記?

答: 在學程制度下暫不需事先提出申請或任何登記。

畢業初審: 須於大四上學期註冊日起一週內將所選擇之課規(選用哪個年度之課規)、修習學程輸入『智慧型學程選課輔助及畢業初審系統』, 以利系所及註冊組辦理初審。

平時則可自行利用此系統進行試算, 查詢應修、未修科目及可取得之學程等資訊。

➤Q&A: 可更換想要選修的學程嗎?

Q: 我可以中途更換想要選修的學程嗎?

答: 當然可以, 你可以隨時視自己修課狀況選擇對自己最有利的學程, 只須於大四上學期註冊日起一週內將所選擇之課規(選用哪個年度之課規)、修習學程輸入該系統中, 以利系所及註冊組辦理初審。

➤Q&A: 同時認定

Q：我在目前所選的 A 學程裡面修了某一門課，如果恰好 B 學程也有同樣一門課，那麼我修 B 學程時這個科目可以獲得承認嗎？

答：可以的，當你選修 B 學程時，便可以不必再修這一門科目。在不同學程中的相同課程或等同課程，可同時認定滿足學程要求；但畢業學分只能計算一次。

➤Q&A: 過渡期間

Q：現在學校開始推學程制了，學程制度下輔系不再存在，可是我是使用舊制的舊生，我還可以選修輔系嗎？

答：當然可以，在舊制度依然存在的過渡期間，舊生還是可以選修輔系，但相關修業規定也依照舊制辦理。

➤Q&A: 等同或抵免之課程

Q：我採用的是 95 年之前的舊課規，可是因為新課規變成學程制，使得舊課規的某些科目消失或者改了名字，該怎麼辦？

答：可從新課表中尋找相似科目來替代，透過課程的追認、抵免等手續，由各系所自行辦理並且進行審查。此外，因應課程學程化，針對課程異動部份，凡系上所訂定等同或抵免之課程均可列計畢業學分數，惟可否重複修習併同時列記畢業學分數，各系應清楚規範。

➤Q&A: 課程追認、抵免等申請

Q：我採用的是 95 年之前的舊課規，如果我也想選修學程，那麼我目前在舊課表上已修完的課有可能獲得學程的抵免嗎？

答：關於學生的課程追認、抵免等申請，由各系所自行辦理並且進行審查。此外，因應課程學程化，針對課程異動部份，凡系上所訂定等同或抵免之課程均可列計畢業學分數，惟可否重複修習併同時列記畢業學分數，各系應清楚規範。

➤Q&A: 選新課規裡的課程來修？

Q：我選用了非學程制度的舊課規，是否我可以選新課規（學程制）裡的課程來修？

答：可以，但採用舊課規的同學必須依照舊課規的相關規定來進行科目的認列或抵免以及審查畢業資格。但使用舊課規的學生若也想選修副修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那麼，與學程相關的部份必須依照學程課規的規定辦理。

➤Q&A: 選舊制亦可獲『副修學程』證明？

Q：既然選用舊制度課規的我也可選修學程，那是否我只要任意修完一個完整學程，就會得到所謂的『副修學程』或者『專業選修學程』？

答：不一定，如果你修完的是自己系上的核心學程或者自己學院的基礎學程，你頂多只能依照所選擇之舊課規進行認列或抵免畢業學分；

若修完本系的某○○專業選修學程，你的畢業證書將標示『專業選修：○○學程』；若你修完了本系以外的一個□□學程（其他學院基礎學程、外系核心學程、外系專業選修學程），你的畢業證書將標示『副修：□□學程』。

➤Q&A: 新式畢業證書

Q：若我採用了舊課規，但是修了學程制度的一個學程，是否會有學程證明書？或是標示在畢業證書上？

答：

無論新舊生，自 96 學年度起將採用前述之新式畢業證書  
只要滿足了學程的規定條件，一律於畢業證書上註記此學程（副修或者是專業選修）  
不再另行頒發學程證明書，但校外人士修習學程者除外

➤Q&A: 有跨院整合學程?

Q: 有無跨院整合學程? 答: 有, 全校學生都可以選

➤Q&A: 教育學程?

Q: 原本的『教育學程』, 在新的學程制度下, 它是屬於副修學程還是專業選修學程?

答: 教育學程並不在學程制度的規劃範圍中, 它的申請與修業規定由師培中心獨立負責。

➤學程專區教務處>學程專區>

➤教師教材網頁: e-Learning 教學平台

➤教師教材網頁: 教師個人網頁

➤教師教材網頁: 課程內容

➤課程查詢: 教材連結

➤課程查詢: 教材連結

➤優點

■副修、雙主修更可行

通識→院基礎→系核心→專業選修學程

128 學分→單主修及單副修(one major & one minor)

150 學分→雙主修(double major)

■兼具培育跨領域能力之模組化課規

提升學生進入升學或就業之競爭力

成為最頂尖的人才

■整合教學資源

使課程更為專精, 重新檢視開課科目、數量

能整合教學資源, 等同認定、抵免認定、同時認定

順應時代趨勢, 社會發展脈動, 彈性設計/組合相關課程形成新學程

➤缺點

■某些科系要求特殊

150 學分→程度夠嗎?

➤單主修(one major)

修畢所屬學系規定的主修學程並須修畢一個該系的專業選修學程

➤單主修及單副修(one major & one minor)

修畢所屬學系規定的主修學程, 另須從其它非與本系相關的學程當中擇一選修, 修畢後此學程則成為副修學程。

➤雙主修(double major)

若選修的課程能同時滿足兩個學系之主修學程規定且及格者, 將修得此兩個主修學程。

➤跨領域學程之規劃與整合

■跨領域(跨系院學程設計) 例如:

『科技創業與管理學程』(管理學院+理工學院)

『台商與兩岸經貿學程』(管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

『東台灣生態文化學程』(環境學院+藝術學院+原住民學院)

➤跨領域選課學習輔導

■校級：新生入學指導-選課面面觀、學程說明會

■系級：導師制、家族制、學程說明手冊、生涯進路圖、課程地圖

➤跨領域選修-成效與績效

■學程化課規實施後，在 128 學分與四個學程的畢業門檻下，學生跨院系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不需額外繳交學分費。

■學程化課規時實施後，副修(輔系)、雙主修(第二主修)人數增加

➤跨領域學程規劃-以管院為例

➤發展與願景

■教學與研究並重

■強化教師專業發展

■提高學生學習成效

■橫向連結全面學習輔導機制

■增加學生學習深度與廣度

■50%以上學生具副修或雙主修

■培育全方位的地球村公民

■大山大海培養大胸襟大氣度

■成績等第制 A B C D 不分分必爭

■發展成為優質的綜合型大學



## 伍、教學心得分享 資管系林宸堂老師

主講人簡介：



學歷

國立交通大學 資訊工程所博士

經歷

中科院「安全通訊」短期課程講師

工研院電通所 N 組 IPSec 研究

交大資工系暨勞委會「資訊人才培訓班」課程講師

資策會資訊技術處 Security Team/VPN 研發工程師

資策會網路通訊實驗室 網管/Security 團隊經理

資策會網路多媒體研究所寬頻網路中心/技術規劃組 組長

講題大綱：

教學心得分享～ 以「資料結構」為例

➤我的教學理念

■來嘉義大學報到之前～

菁英教育

vs.

普及教育

■現在～

■一系列的教學課程是生產線

■學生是產品

■老師是品管

➤課程銜接

■大一下「程式設計」：採用 C 語言教學

■大一升大二暑假：派「暑假作業」

■非強制性，開學後驗收，額外加分

■成效：會寫的學生不多…

■開學第一週上課：考「C 語言能力測驗」

■計入學期成績

➤「資料結構」課程介紹與定位

■與過去的關聯

■必須具備相當的 C 語言程式能力

■大一下「程式設計」關聯極大

■與未來的關聯

■大二必修課

■研究所考試科目

■與人生的關聯

■解決問題的方法、邏輯推演的訓練

■資訊產業的生活型態

➤課程管理

■教學以教科書為主

■自行列印講義！

■小考

■1~2 週考一次

■不預告、不定時

■只考一題

■成效：普普…瞭解學生程度

➤課程管理

■授課範圍

■基礎部份一定上完 (Ch 1~8)

■進階部份視時間斟酌介紹←研究所考試

■課堂管理

■可以不來上課，但是。。。

「發考卷」、「上課抽點問題」、「作業 Demo」都算點名

累積三次點名不到，期末總成績不予調整

■想請假？

「事前」以口頭/ mail / 電話告知老師，不需請假單

「事後」?? 沒被我發現就不用！被發現？不接受補假

■真的很厲害？

通過我的檢定，只要來考期中/期末，其他時間通通不用

■作業

■每章派一次作業，以程式題為主

■只允許遲交一天 (Deadline 設為星期天晚上)

■Deadline 之後第一次上課會抽點 Demo，Demo 未過→0分

➤面臨問題

■如何改善學生程式能力？

■第一屆嘗試「能力小班」→成本太高

■拉長「程式設計」的時間→「計算機概論」分出半學期教程式

■班級輔導→時間太難橋，學生意願超級低

■班級過大，教學品質不佳

■助教不夠

■教室大，互動差

■學校的教室好危險

■教學評鑑，學生抱怨…

■教學活動設計能帶動學習氣氛

■教師能鼓勵學生表達意見，或參與討論

## 陸、業界增能分享 水生系陳淑美老師

主講人簡介：



### 學歷

- 2004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養殖研究所 博士
- 1991年 國立台灣大學漁業科學研究所 碩士
- 1987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養殖系 學士

### 經歷

- 2006年 國立嘉義大學水生生物科學系副教授
- 2000年 國立嘉義大學水產生物學系講師
- 1997年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水產養殖系講師
- 1992年 國立嘉義農專水產養殖科講師
- 1991年 國立嘉義農專水產養殖科助教
- 1988年 國立台灣大學漁業科學研究所助理
- 1987年 林口長庚醫院胃腸科技術員 台灣水產學會 會員  
台灣水產學會會員

### 講題大綱：

校外實習的目的

- 培訓學生實務技能，使學用合一
- 提升學生就業能力

校外實習之三項必備工作

#### (一) 前置準備作業

是三項工作中最重要的，包括：

- 了解學生學習態度與基本程度並作篩選
- 了解實習環境，包含實習場所之安全性與方便性
- 實習單位之實習內容與安排說明
- 家長同意意願書
- 媒合與行前教育

範例一 住宿問題 不符期待

範例二 實習內容 不符期待

範例三 學生耐操度不足 提早結束

#### (二) 實習期間訪視與調整

- 確認學生安全報到及安頓
- 訪視及了解學生實習狀況，並做適當調整或安排
- 確認實習單位安排之實習內容符合規定

此結果將作為往後學生實習與機構篩選之重要參考依據之一

### (三) 檢討與改進

實習結束後必須進行

- 學生實習心得報告與檢討
- 實習指導單位回饋意見之檢討

藉由實習心得報告可以了解學生在實習期間之收穫，且經由報告過程也讓學生學習到資料之搜尋與整合業界的回饋單則是提供學校教學改進之意見

#### 總結

前置作業之工作最重要，尤其在確認學生實習態度與實習場域及內容需要多花些心思，此需要全系老師的支援與協助，如此較能達成雙贏的成果，對於未來荐送學生至業界工作才有加分之成效。

## 柒、專題演講-校園性平事件之防治與案例分享 中興大學 謝副學務長禮丞

主講人簡介：



### 學歷

博士 美國亞歷桑那大學

(農業及生物系統工程)1991.08 ~ 1994.05

碩士 美國亞歷桑那大學

(農業及生物系統工程)1988.08 ~ 1991.05

學士 國立中興大學

(農業機械工程學系)1978.08 ~ 1982.06

### 經歷

教育部中區學務中心執行秘書 2010.08 ~ 迄今

國立中興大學副學務長 2008.08 ~ 迄今

國立中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執行秘書 2006.12 ~ 2007.12

苗栗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委員 2006.01 ~ 迄今

教育部中區輔導大專校院諮商輔導工作小組 委員 2006.01 ~ 2011.07

台中市少年諮詢委員會諮詢 委員 2005.01 ~ 迄今

教育部合格校園性騷擾/性侵害 專業調查委員 2005.01 ~ 迄今

中興大學諮商中心主任 2004.08 ~ 2011.07

中興大學農機系副教授 1996.02 ~ 2002.07

中興大學生機系副教授 2002.08 ~ 迄今

美國亞歷桑那大學副研究員 1995.02 ~ 1995.12

省立苗農農機科教師兼導師 1984.07 ~ 1988.07

### 講題大綱：

#### ➤細說從頭

- 替補身分、異業身分...企業界之選項--異業借將
- 回頭以現有知能整理、檢視理論與實踐...原來如此
- 法條也不斷修改、必要更新相關知能
- 溫故知新、案例說明、省思

#### ➤溫故知新-性平法

- 性別平等教育法於 2004.06.23.總統公佈實施
- 立法目標--消極...禁止性別歧視 積極...鼓勵平等與多元;特殊關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之防治
- 性別平等教育「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性騷擾：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性霸凌：透過言語、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性騷擾由輕而重：1. 性別騷擾(黃色笑話等) 2. 性挑逗(吃豆腐等) 3. 性賄賂(性服務取升遷、加分等) 4. 性要脅(拒絕性要求即不予畢業等) 5. 性攻擊(暴力實施具有傷害性或虐待性的性侵犯)...
  - 依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100.02.10)第 9 條規定：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 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 性霸凌... 長期存於校園的現象
    - 有關性或身體部位的有害玩笑、評論或譏笑
    - 對性取向的譏笑或是對性行為的嘲諷
    - 傳遞與性有關令人討厭的紙條或謠言
    - 身體上侵犯的行為
  - 第 21 條... 通報：24 小時內
    - 自校長至工友不得偽造、變造、煙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的證據。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交學校之性平會調查處理... 事實認定權-性平會，懲處決定權-權責單位。
  - 第 22 條... 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應予以保密... 盡量聆聽，避免引導性問話。
  -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100.02.10)第 16 條第 1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各該主管機關通報；學校並應向主管機關通報。
  - 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罰則 第 36 條
    - 學校違反第 13、14、14-1、16、20 條第 2 項、22 條第 2 項或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者，應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行為人... 第 30 條第 4 項且無正當理由... 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一至五萬罰鍰，得連續罰。
    -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 新台幣三至十五萬元罰鍰---第 21 條第 1 項，未於 24 小時通報；第 21 條第 2 項，偽造、變造、煙滅或隱匿... 證據
    - 上項為性侵害事件之違反規定人員應依法解聘或免職
  - 兒少保護通報
  - 言語的迷思

- 女強人、新好男人、外子、內人、相夫教子、男主外女主內、吃軟飯、小白臉、娘娘腔、很娘、同性戀

➤行動迷思

- 不當追求、強迫送禮、信、站崗...、擁抱”禮”、擁吻”禮”、行”注視禮”、勾肩搭背、不受歡迎、令人不舒服是重點

➤界限

- 身體自主權：一個人對自己身體的思考與感受有自我主張的權利，同時也有自我保護與管理的義務。
- 有人習慣身體的擁抱與觸碰...有些不然
- 有人喜歡穿著性感，展露曲線...有些不然
- 沒有好壞與對錯...個人對身體的尺度不同
- 尊重...不是自己認為ok就ok...沒有尊重他人的身體自主權就是性騷擾。

➤學校的各項融入

- 非性平相關科系之課程如何與性平融入、結合?有某種程度的難以實施。
- 用心體會
- 教師身教勝於言教...學生會用眼睛觀察老師的言行舉止...

➤同事間

- 公開場合：謹言慎行，私底下：言詞、舉止適可而止。
- 沒有故意：注意性別的感受

➤師生間

- 異性間的界限
- 同性也要注意：性別取向不一定從外表或言談中可以明顯判斷
- 提醒權利不對等的現象
- 授課也有分際

➤國際禮儀 V.S. 性平事件

- 許多國際禮儀與性平教育或觀念有衝突、有吻合，解釋希望能理性，不能走火入魔，真心面對不同情境

## 捌、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新進教師名單

###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新進教師名單

學院	單位	職級	學歷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專案助理教授	博士	陳偉仁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學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博士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小學教師
師範學院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專案助理教授	博士	許于仁	國立台南大學數位學習科技系博士	正修科技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兼任兼任助理教授
師範學院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專案助理教授	博士	林明儒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食品衛生系學士，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研究所碩士，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運動教練研究所博士	長榮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農學院	園藝學系	助理教授	博士	李亭頤	國立台灣大學園藝學系學士，國立台灣大學園藝學系造園組碩士，英國曼徹斯特大學規劃與景觀學系博士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UKTeaching Assistant
農學院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助理教授	博士	吳治達	國立嘉義大學二年制技術系森林系學士，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學系碩士班碩士，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博士班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工業衛生暨環境醫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
農學院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助理教授	博士	李嶸泰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博士，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學士，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農學院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副教授	博士	何一正	國立中興大學植物學研究所博士，國立中興大學植物學研究所碩士	萬能科技大學餐飲管理系副教授

學院	單位	職級	學歷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農學院	景觀學系	副教授	博士	周士雄	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學士，成功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成功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博士	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副教授
管理學院	行銷與運籌學系	專案助理教授	博士	周思妤	中興大學科技管理所碩士，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博士	台北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理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博士	陳志忠	國立交通大學控制工程學系學士，國立交通大學控制工程學系碩士，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電機工程學系博士	智邦科技資深工程師
理工學院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副教授	博士	張炯堡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系博士，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系碩士，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系學士	南台科技大學教授
理工學院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專案助理教授	博士	沈俊旭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碩士，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博士	勤益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助理教授

\*以上資料感謝人事室提供

## 玖、諮商輔導個案轉介流程

老師若在輔導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有特殊狀況(自殺、自傷、傷人之虞、疑似精神疾患、情緒失控…等)，請與學生輔導中心連繫，以便提供進一步協助，共同維護學生心理健康。為維護學生信任感，請您透過以下方式將學生轉介至學生輔導中心：

- 【方法一】確認學生接受諮商之意願後，請您填寫個案轉介單遞送至學生輔導中心(個案轉介單下載路徑：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表格下載→個案轉介表)。提醒您，務必注意學生資料保密，以確保學生隱私，您可以親自遞送轉介單、e-mail 傳遞轉介單或將學生資料彌封後，密件傳遞至學生輔導中心，學輔中心將於收到個案轉介單後，以學生自主意願為前提，提供個別/團體諮商、心理測驗、精神疾病諮詢…等服務。
- 【方法二】確認學生接受諮商之意願後，可由您親自帶學生前來學生輔導中心，或鼓勵學生主動前來學輔中心尋求協助(為避免心理師與學生晤談中，建議先來電預約時段)。

學生輔導中心各校區連絡方式如下：

蘭潭校區：

魏郁潔諮商心理師  
學生活動中心 2 樓  
電話：(05)271-7080

新民校區：

顏璉瑋諮商心理師  
聯合辦公室 2 樓電話：  
(05)273-2948

民雄校區：

胡景妮諮商心理師  
行政大樓 2 樓  
電話：(05)226-3411  
分機 1227

## 附錄一 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

Q: 防盜拷措施是什麼？消費者購買破解防盜拷措施後的機器使用，會有什麼責任？

- 著作數位化之後，重製的成本趨近於零，任何人只要擁有電腦等數位設備，就可以毫不費力地重製著作。著作權人為確保來自著作銷售或授權的收益，也無不努力研究如何對著作的重製或利用透過技術限制，以確保使用者付費原則的落實。從早期許多電腦軟體使用時必須安裝硬體保護鎖(Key Pro)、放入開機磁片(光碟片)、輸入軟體安裝序號、或是附加光碟防拷程式等，都可以說是防止他人盜拷的保護措施，可說是著作權人在法律之外，採取科技的方式進行「自力救濟」。
- 為加強數位及網路時代著作權的保護，各國開始嘗試將前述的技術保護措施，由純粹「技術層面」的保護，提昇至「法律層面」的保護，可說是一種將著作權侵害的「預備」或「幫助」行為明文處罰的規定。這樣的立法方向，為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所接受，並於相關條約中賦予締約國有對此類科技保護措施加以保護的義務(Obligations Concerning Technological Measures)，並應對於破解他人著作權保護裝置之行為，提供充分的法律保護及有效的救濟，這樣的制度一般稱為「科技保護措施」的保護，國內因立法時使用「防盜拷措施」，故可稱為防盜拷措施的保護。
- 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規定：「 I. 著作權人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未經合法授權不得予以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法規避之。 II. 破解、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未經合法授權不得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 III. 前二項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一、為維護國家安全者。二、中央或地方機關所為者。三、檔案保存機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為評估是否取得資料所為者。四、為保護未成年人者。五、為保護個人資料者。六、為電腦或網路進行安全測試者。七、為進行加密研究者。八、為進行還原工程者。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情形。 IV. 前項各款之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並定期檢討。」至於所謂「防盜拷措施」依同法第 3 條定義，「指著作權人所採取有效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或利用著作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
- 「防盜拷措施」的保護制度設計相當複雜，在理解上值得注意的有下述幾點：
  - 1. 必須是著作權人或著作權人授權之人所為的技術措施，才是著作權法所保護的「防盜拷措施」，若是非著作權人所為，或是在不受著作權法保護的作品上施加防盜拷措施，仍不得禁止他人破解或破壞。例如：古文觀止的電子書，由於古文觀止並不受著作權法保護，因此，即使電子書上有附加防盜拷措施，任何人均得破解、破壞而不會有違反著作權法的問題。
  - 2. 必須是對於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access)或利用「有效」的科技方法，才受著作權法保護。至於什麼是「有效」，必須依當時的科技狀況依個案決定，但如果是類似用過時的防拷機制，多數的燒錄機都可以直接重製光碟的情形，恐怕會被認為不符合「有效」這個要件。但也不能說用 ID/密碼保護的方法，就一定不符合「有效」的要件，雖然一定有厲害的人可以破解密碼，但只要不是多數人可輕易破解，應該還是會算是「有效」。
  - 3. 防盜拷措施的保護分為「Access Control」與「Copy Control」，前者指「進入」或「接觸」著作，後者指「重製」或「利用」著作。依據第 80 條之 2 規定，第 1 項僅規範「Access Control」的部分，第 2 項則同時規範

「Access Control」與「Copy Control」的部分；第 1 項適用於所有從事規避或破解防盜拷措施的人，不過，僅有民事責任，第 2 項則適用於製造、提供破解器材或資訊的廠商或個人，除了民事責任之外，還有刑事責任。若是一般的著作利用人使用他人所製作破解光碟防拷技術的軟體燒錄光碟，因為光碟防拷技術是「Copy Control」不是「Access Control」，因此，並沒有違反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第 1 項的規定，至於燒錄光碟的行為，是否合法，則要看是否符合第 51 條或其他合理使用的行為。

- 4. 防盜拷措施保護的例外規定在第 80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經濟部智慧局也已公布「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第 3 項各款內容認定要點」，其中包括圖書館為評估是否取得資料時，無法合理獲得與該被進入著作相同之其他形式表現之重製物，且進入著作後，接觸著作之時間未逾善意作成是否取得著作決定所需之時間，及未作任何其他用途；為進行加密研究者必須合法取得已公開發表著作之加密重製物或內容，而不為規避行為即無法進行加密研究，且於行為前曾試圖向權利人取得規避之授權而未獲同意者，並未有其他違法情事，方可在不違法的情形下，破解他人之防盜拷措施。
- 舉例來說，如果有某遊戲廠商所發行的單機遊戲，必須要檢查原版光碟+序號後才能進行遊戲，若是張三研究出破解的程式，只要每次遊戲前先執行破解程式，即可規避過原廠遊戲程式檢查的動作，並且把這個破解程式免費放在網站上供其他網友下載，李四下載之後測試，果然能用，就直接用向同學拷貝來的光碟進行遊戲。在這個案例的情形，原版光碟+序號的查驗機制，應屬於「Access Control」的「科技保護措施」，張三無論是否自散布破解程式獲利，都違反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的第 2 項，有刑事責任；李四雖然只是單純使用，但也構成第 80 條之 2 第 1 項的「規避」行為，雖然沒有刑事責任，但須負民事的賠償責任。

#### Q. 侵害他人著作權時，需要負什麼樣的責任？

- 侵害著作權的行為，可能會有民事及（或）刑事責任。至於什麼是侵害著作權的行為？舉凡利用他人著作的行為，有違反著作權法規定或未經著作權人同意或授權，而且不屬於合理使用的情形，就會侵害他人著作權。因此，並不是只要在校園內、非營利的行為，就不會侵害著作權，基本上，只要有利用到他人的著作，就要注意尊重他人著作權，除非屬於合理使用，否則，就可能須負侵害著作權的責任。
- 舉例來說，如果 A 同學為了交學校教授指定的報告，上網尋找資料，結果發現有一份其他學校 B 研究生寫的報告，剛好與教授指定的題目很類似，因為時間很趕的關係，所以只好很快的用剪貼、拼湊的方式，把別人寫的報告改一改交給教授。教授為了讓學生養成發表的習慣，且維持學生報告的品質，因此，要求同學在期末的時候，將報告修改之後，由教授請助理放上課程的網頁，供修課同學互相參考學習。B 研究生在網路上找資料時，突然發現 A 同學寫的報告跟自己的很像，有些部分甚至連錯漏字都相同，因此，打算尋求法律途徑向 A 同學主張權利，這時候到底 A 同學有哪些責任呢？
- 在判斷 A 同學的責任時，我們要先看看 A 同學的哪些行為可能有違反著作權法的規定。首先，上網找資料、下載資料，甚至將找到的資料印製出來，雖然有涉及「重製」的行為，但因為 B 研究生將自己的報告上網，解釋上可以



認為下載報告儲存在個人電腦上或是印製出來閱讀，應該都是在 B 研究生同意的範圍內，因此，這部分沒有違反著作權法；而 A 同學將 B 研究生的報告剪貼、拼湊成為自己的報告，若是 A 同學有加上自己的意見或其他有創意的改作，會被認為是著作權法上的「改作」行為；若是 A 同學只是單純的剪貼、挪動章節位置等，則因為不具有創作的活動，因此，只是單純的「重製」行為。前述的重製或改作行為沒有經過 B 研究生的同意，而且，也不符合著作權法第 52 條有關「引用」的合理使用規定，因此，就會有侵害 B 研究生「改作權」或是「重製權」的責任；另外，A 同學為了避免教授發現自己的報告是抄來的，因此，也沒有在報告上放 B 研究生的名字，而是放自己的名字，這時候也有違反著作權法第 16 條有關「姓名表示權」的規定。

- A 同學跟著作利用有關的行為是不是就這樣結束了呢？不是喔！A 同學還有把報告提供給教授交給助理上網，把著作放置在網路上的行為，除了「重製」之外，還涉有著作權法所保護的「公開傳輸權」的問題，雖然「重製」、「公開傳輸」的行為是助理做的，但是，助理是在 A 同學同意，且不知道報告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的情形下放置在網路上，因此，助理並不會構成「重製」或「公開傳輸權」的侵害，反而是 A 同學因為沒有權利授權助理將報告上網，在明知自己「無權授權」的情形下，仍然將報告提供予助理上網，在法律的評價上是利用不知情的助理進行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仍然是屬於侵害「重製」或「公開傳輸權」的行為人。
- 因此，在前述的案例中，A 同學共侵害了 B 研究生「改作權」或「重製權」、「姓名表示權」及「公開傳輸權」。有關民事責任的部分，B 研究生可以向 A 同學請求侵害著作財產權的損害賠償，如果沒有辦法證明損害的話，法院可以在新臺幣壹萬元到壹佰萬元的範圍內，決定損害賠償的金額，至於侵害著作人格權（姓名表示權）的部分，除了可以請求損害賠償之外，也可以要求要標示 B 研究生的姓名，另外，侵害著作權的案件中，也可以請求登報道歉或刊登判決內容，所以，我們常常會在報紙上看到道歉啟事或法院判決的內容。
- 至於刑事責任的部分，侵害「改作權」、「重製權」、「公開傳輸權」的責任，依著作權法第 91 條及 92 條規定，都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75 萬元以下罰金」；侵害「姓名表示權」的責任，依著作權法第 93 條規定，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由於刑事責任若遭判刑確定，可能會留下前科的紀錄，對於未來出國、移民、找工作，都會有負面的影響，因此，務必要特別留心著作權的問題，以免因小失大。
- 但是，也不用把著作權法想像成可怕的洪水猛獸，避免侵害著作權的責任，最佳的方式就是把握好「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的原則，只要在利用別人的創作之前，先想像成自己是著作權人，再想想看自己的創作如果被這樣子利用，是不是會覺得不舒服，如果會的話，就請徵求過著作權人的同意再利用，如果不會的話，其實常常有機會構成合理使用。當然，著作權的案件一定會有模糊的空間存在，個人對著作權法熟悉的程度也會有影響，但採取這樣的原則，至少可以避免掉很多很明顯是著作權侵害的情形，確保自己的安全，也保護著作權人的權益。

資料來源: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219595&ctNode=7561&mp=1#p119>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頁)

## 附錄二 消費者保護法宣導

### Q. 對於標示或廣告不實的食品，應向那個機關申訴？

1. 食品非藥品，食品主要是提供身體所需熱量及營養素，維持生理正常運作。凡市售食品標示或廣告宣稱具有誇大、療效或保健功效者，均已違反食品衛生相關法令規定。
2. 食品的內容物名稱、淨重（容量）、原產地（國）、有效日期、營養標示等，也不能有標示不實情形。
3. 倘遇有上述食品標示或廣告不實情形，可向地方衛生單位申訴。此外，如果食品或直接販售食品之業者，其相關廣告資訊有引人誤解或誇大不實情形，依據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也可向地方衛生單位申訴，以維護自身權益。

### Q. 選購包裝食品切勿只看品名及包裝外觀，應詳看標示內容。

1. 消費者選購食品時，應注意包裝上的標示內容，例如不少食品在兼顧食品行銷創意與發展歷史背景下，品名隱含的成份並非該食品成份中所佔比例最高者。例如 102 年調查發現，抽檢的市售米粉超過八成以上，米含量低於百分之五十，純米粉也非百分之百純米製作。因此消費者在兼顧美味與口感下，也應詳看標示成份多寡的排序或所佔百分比。
2. 購買飲料或餅乾等包裝食品，切勿以包裝大小判定食品容量或重量，應詳看標示內容中的容量或重量，再決定是否選購。

### Q. 吃到或買到有問題的餐飲、食品，該如何求償？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業者對其所提供的商品，應負無過失責任，從事經銷的企業經營者也必須對商品的瑕疵負起連帶賠償的責任。

消費者若是吃到或買到有問題的餐飲、食品時，消費者可向業者要求換貨、減少價金或退錢，若無法當場要求賠償，應保留產品以及購買的收據，來做為日後請求賠償的憑證，並向當地衛生局舉發；若情況嚴重且有必要時，主管機關應要求業者全面回收或銷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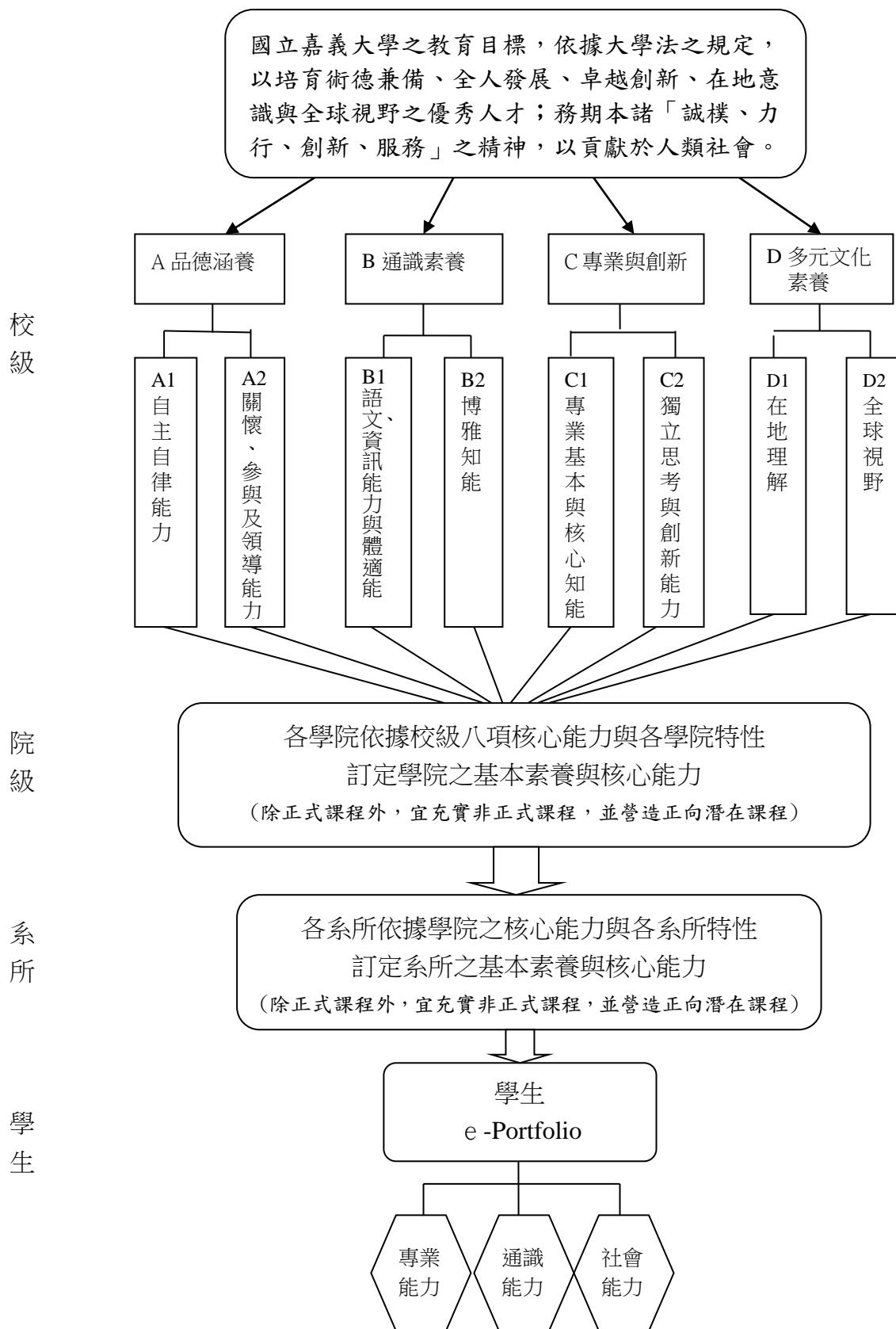
### Q. 牛排館限制消費者不得將主餐外帶（打包），是否顯失公平合理？

1.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定型化契約條款是否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應斟酌契約之性質、締約目的、全部條款內容、交易習慣及其他情事判斷之。」
2. 餐飲業者提供之商品，可區分為定量、不定量與二者混合三種，進而由企業經營者考量經營成本、消費者餐飲習慣、交易習慣與利潤目標等因素而分別予以定價。從而，企業經營者就商品進行定價時，應可考量到國人有避免浪費食物之習慣，會就未食用完畢餐飲予以打包。以及餐飲業者多有協助消費者打包服務或允許消費者自行就未食用完畢餐飲打包之交易習慣，因此允許消費者就未食用完畢之定量商品打包，既不會影響企業經營者之經營，且亦符合國人交易習慣。因而，倘餐飲業者規定未食用完畢之定量（含定量與不定量混合商品之定量部分）商品不得打包，此定型化契約條款恐違反前揭消保法第 12 條第 1 項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規定而無效。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疑難解答 網址：

<http://www.cpc.ey.gov.tw/news.aspx?n=29BFBFE8EA1F72DB&sms=29EA4B95E85C4EA0>

### 附錄三 國立嘉義大學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宣導



國立嘉義大學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架構圖

附錄四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指導手冊-大專導師版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指導手冊-大專導師版

• 目錄 •

壹、觀念篇.....	i
一、教育部推動紫錐花運動，建立無毒校園 .....	i
二、尿液篩檢與輔導藥物濫用學生之法源依據 .....	iii
三、導師該做些什麼？ .....	iii
貳、查察篇—瞭解學生藥物濫用徵候 .....	v
參、輔導篇.....	ix
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管理系統簡易操作圖解 .....	ix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罰責一覽表 .....	xi

為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拒絕毒品入侵校園，教育部期待與各校導師攜手守護，共同關心學生，防制學生因濫用非法藥物而使身心受到戕害。

本指導手冊於觀念篇、查察篇及輔導篇各篇中提供相關資訊以輔助導師在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上更能得心應手。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除了是衛生教育、公民教育外，更是生命教育之一環，如何教導學生珍愛生命、關懷他人、促進健康、遠離毒害是家庭、學校及政府的共同責任，讓我們一起攜手，為教養健康及優質的下一代共同努力。

## 壹、觀念篇

### 一、教育部推動紫錐花運動，建立無毒校園

為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部全面具體推動紫錐花運動，藉用北美菊科植物「紫錐花」提升人體免疫力之意涵，轉化為堅毅的勇氣，以淨化對毒品的依賴。紫錐花運動以「健康、反毒、愛人愛己」為意涵，目的是希望讓紫錐花運動能成為校園、社會、國際反毒工作的永久代名詞（教育部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可參閱紫錐花運動網頁 <http://enc.moe.edu.tw/news.php>）學校應依據本部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考量各校的特性訂定校內推動計畫，並於報部核定後，據以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三級預防輔導策略，圖示及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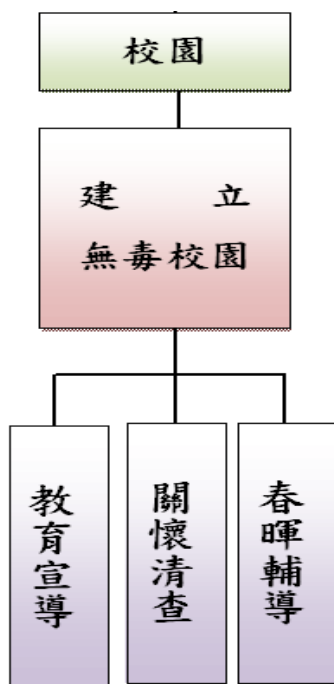


圖1

校園推動紫錐花運動架構

(一) 一級預防（教育宣導）為各級學校藥物濫用防制之常態性工作。

1. 導師應瞭解學校推動「紫錐花運動」相關計畫，並定期瀏覽相關宣傳網站以增加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知能。
2. 導師應利用進修時間或終身學習機制，每年參加2小時以上的藥物濫用研習課程，以具備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的基本概念。

3. 各校導師可鼓勵學生參與紫錐花社團或協同服務性社團，透過「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模式」之參與，至鄰近中小學進行反毒教育宣導工作。
  4. 各校導師可鼓勵學生參加校內外辦理「壓力調適與情緒管理」、「衝動性與問題解決能力」、「拒絕誘惑的技巧」等訓練活動，以舒暢學生身心。
- (二) 二級預防(關懷清查)主要進行高關懷群篩檢及輔導。
1. 學校應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透過導師及其他輔導機制，關懷學生，建立特定人員名冊。
  2. 學校應於開學兩週內，就特定人員名冊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認。
  3. 學校應對行為異常學生進行關懷輔導，或針對特定人員實施尿液篩檢。
  4. 學校列為特定人員之學生若拒絕篩檢時，應依法通知地區警察(學生未成年通知少年隊)、家長及學校輔導人員協助妥處，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3條(未滿18歲學生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條、第4條、第42條及第46條相關規定)，執行尿液篩檢。
  5. 尿液篩檢分為初篩(以快速檢驗試劑檢測)及複驗(送檢驗機構化驗)2種，尿液初篩是由學校指派專人指導受檢學生如何使用快速檢驗試劑；倘需進行複驗，則由學校指派專人指導學生將尿液檢體分裝於集尿瓶內，尿液檢體每瓶均應達30ml，由承辦專人在尿瓶上黏貼送驗學生檢查序號標籤，並填寫監管紀錄表及學生尿液採檢名冊，立即送交教育部公告之年度檢驗機構辦理檢體後送作業，尿液檢體應冰存冷藏(低於攝氏6度)或冷凍處理，並儘速於2天內送檢驗機構。
  6. 藥物濫用學生，經輔導3個月後，應採集尿液送檢驗機構化驗，結果若呈陰性反應，應解除列管並持續觀察；若有再吸食毒品之虞者，應重新回復至一級預防工作，並開始執行各項預防輔導作業；初篩結果若呈陽性，應進一步將尿液送交檢驗機構再行確認；若結果仍呈陽性反應，則應進入三級春暉輔導階段。
  7. 年滿18歲並施用一、二級毒品之學生，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1條，於犯罪未發覺前，通知家長並輔導個案學生，其先向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
- (三) 三級預防(春暉輔導)工作主要係結合醫療資源，協助戒治。
1. 藥物濫用學生經3個月追蹤輔導採集尿液複驗，仍為陽性反應者，應由學校結合家長，將個案轉介至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衛生福利部指定藥癮戒治機構、藥物濫用諮詢及輔導機構(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網址:www.fda.gov.tw)賡續戒治，或視個案情況報請司法機關協助處理，以降低危害，預防再用毒品。
  2. 藥物濫用學生於春暉小組輔導期間因故休、轉、退學或畢業者，校方應將資料函送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實施社工追輔。

## 二、尿液篩檢與輔導藥物濫用學生之法源依據

(一) 何謂特定人員？特定人員係指從事與公共安全有關業務，因業務需要經常接觸非法藥物或經行政院認定為防制毒品氾濫而有實施尿液採驗必要之人（行政院《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3條第1款規定）。依據行政院《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以下人員經各校依行政程序列為特定人員學生後，需接受尿液篩檢：

1. 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包括自動請求治療者）。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復學之學生，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目前已函請法務部調整為各級學校，俟調整後另行公佈）
3. 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4. 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二) 特定人員、特定學生需接受強制尿液篩檢，其法律依據為：

• 成年者：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3條：為防制藥物氾濫，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驗尿液，受要求之人不得拒絕。
2. 《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7條：受檢人拒絕接受尿液採驗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為必要之措施。但應注意受檢人之名譽及身體。

• 未滿18歲學生：

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條：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對於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依本法所為之各項措施，應配合及協助之。
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條：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協助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對於需要保護、救助、輔導、治療、早期療育、身心障礙重建及其他特殊協助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
5.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2條第1項：兒童及少年不得有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的行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行為。
6.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6條：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三、導師該做些什麼？



- (一) 告知學生各級毒品吸食、持有、販賣等相關法律責任(附錄)
- (二) 積極關心學生個別狀況，瞭解其生活狀況、課業與行為並適時輔導：
  1. 積極建立師生彼此的信任感，主動與學生聊天，關心其近況；若學生久未到校，可利用電話、簡訊聯繫，或請同學幫忙聯繫，亦可詢問學生好友瞭解其近況。
  2. 發現學生行為異常，如嗜睡不醒，主動洽詢專家協助。
- (三) 積極參與特定人員查察技巧相關研習，瞭解學生是否有藥物濫用徵候：
  1. 充實藥物濫用防制的相關知能(例如：主動參與藥物濫用防制的相關研習、瀏覽學校的相關海報、新聞、宣導影片等)。
  2. 於校內發現有疑似用藥之器具，或發覺學生有異味、異狀、異樣，且顯現用藥徵兆時，請通知學校學務處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3. 老師請於學期初多加關心學生上課、學習及生活狀況，避免學生適應不良，如發現學生有藥物濫用徵候，請於開學二週內通知學務處相關單位，俾利校方建立特定人員名冊隨時加強關心輔導；倘於學期中發現亦請隨時關心。
- (四) 協助查察特定人員，經常與家長聯繫、溝通與協調，視需要實施個案尿篩作業：平日做好家長聯繫工作，若家長較不願意配合，以抱持著和家長建立夥伴關係的態度，給予關心。
- (五) 參與春暉小組，提供訓輔人員必要協助與個案相關資訊：
  1. 告知春暉小組其他成員輔導個案近期的生活表現、同儕相處及家中狀況。
  2. 協助建立個案學生基本資料。
  3. 持續加強關懷個案學生學業、生活及交友概況，並將所見情形與春暉小組成員交流，增強輔導效果。
  4. 參與個案結案會議或續輔會議，對於輔導成功個案持續關懷輔導。
- (六) 協助藥物濫用學生或坦承曾經使用並請求治療者請留意學生隱私及相關(個資)，通知家長共同參與春暉小組進行專業輔導，一旦確認學生用藥之後，與家長的溝通步驟建議如下：
  1. 致電學生家長。
  2. 詢問學生家長，學生近期在家中狀況及交友情形。
  3. 告知家長，學生藥物濫用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或學生坦承。
  4. 告知家長，學校對學生安排那些輔導，並溝通需配合事項。
  5. 使家長瞭解，尿液篩檢結果僅作為學校藥物濫用輔導之參考，不會作為法律懲戒之依據。
  6. 告知家長，學生未來可能面臨的法律問題及學校未來可能作法。

## 貳、查察篇－瞭解學生藥物濫用徵候

### (一) 新興毒品施用現況<sup>1</sup>：

1. 新毒品之產生。
2. 不純且無均質毒品之吸食。
3. 多重毒品的混合使用，危險性大幅增高。
4. 吸食方式的多元化。
5. 合法藥品遭濫用，如嗎啡、FM2。
6. 因施用(或被害)毒品而感染愛滋的人數急速增加。

依據本部資料顯示，101年學生藥物濫用以三級毒品(愷(K)他命、FM2、一粒眠)占最多(占施用總數約九成)，二級毒品(安非他命、MDMA、搖頭丸)次之，其中愷(K)他命因價格較便宜且取得容易，施用方便(可磨成粉末狀，製成K菸點燃吸食或直接鼻吸愷他命粉末(俗稱拉K))，已成為近年校園最氾濫的新興毒品。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民 95)。藥物濫用現況和趨勢。

取自：<http://www.nbcd.gov.tw>

(二) 學生濫用藥物外觀徵候：

器官部位	症狀特徵
眼部	瞳孔擴大(安非他命、迷幻劑) 、眼眶泛黑(安非他命、K他命) 眼睛出血(安非他命)
鼻部	鼻孔發紅、破皮(安非他命) 、流鼻水(K 他命)
口部	持續性口乾舌燥(安非他命) 、說話含糊不清、散慢(安非他命)
手部	手部顫抖(安非他命)
皮膚	潮濕出汗、長痘子(安非他命)
器官	主動脈弓發炎致大血管夾層性出血(安非他命)
體重	喪失食慾，體重急速減輕(安非他命、MDMA)
其他	失眠、作息改變、緊張(安非他命、MDMA) 、大量出汗、體臭 、汗液有藥味(安非他命) 、想睡、搖晃(FM2、K 他命或其他鎮靜安眠劑) 、有強烈塑膠臭味(安非他命、K 他命)、臉色慘

(三) 學生濫用藥物行為表徵：

情緒方面	多話、易怒、躁動不安、精力旺盛、不易疲倦，或精神恍惚、注意力不集中、無精打采、沮喪、好辯，無意義的重覆動作，情緒上出現焦躁不安。
身體方面	嗜睡、食慾不振、目光呆滯、結膜紅腫、步履不穩、靜脈炎。
感官表達方面	視幻、聽幻、無方向感。
社會適應方面	多疑、誇大、好鬥、無理性行為、缺乏動機。

(四) 發現學生的異味、異狀及異樣：

導師若能有效觀察學生行為上的異味、異狀及異樣，則能及早發現學生藥物濫用的徵候並給予及時的輔導。

• 異味分為以下幾種：




1. 塑膠味：若學生使用K菸，則會有強烈的塑膠味。
2. 溶劑味道：學生使用強力膠，其呼吸、頭髮、衣服會有溶劑味。
3. 藥味：學生使用甲基安非他命，其汗液會有明顯的藥味。

• 異狀（濫用藥物者初期症狀）可分為以下三點來觀察：





1. 眼眶泛黑。
2. 瞳孔不正常的放大(吸食甲基安非他命、幻覺劑)、縮小(吸食海洛因)。
3. 時常流鼻水、流眼淚、噁心、嘔吐；常打呵欠精神欠佳，課堂中長趴睡難以叫起，情緒起伏不定，焦慮，猜忌多疑食慾變差體重減輕等。



• 異樣分為以下二點來觀察：

1. 校內出現疑似吸食毒品的器具。
2. 學生身上有藥物濫用的異味。

器具種類	吸食器	菸	氣球
圖像			
毒品種類	安非他命（二級）	大麻（二級） 愷（K）他命（三級）	笑氣（未列分級管制）

• 學生常見濫用藥物的種類及其施用方式

名稱	安非他命（冰糖、炮仔）	愷他命（褲子）
分級	二級	三級
常見形狀		
施用方式		
施用方式	1. 水車法、2. 吸食器、3. 追龍	1. 將愷他命磨成粉末狀→製成K菸→點燃吸食 2. 直接鼻吸愷他命粉末（拉K）

名稱	笑氣（一氧化二氮）	搖頭丸（MDMA、快樂丸）
分級	未列入分級	二級
常見形狀		
施用方式	將笑氣填充氣球內→用鼻孔緩緩呼出	多為錠劑，採口服方式

（五）倘若發現學生疑似販賣或提供非法藥物：

發現學生疑似販賣或提供非法藥物(俗稱藥頭)，導師應密切注意其動向(人、時、地、藥)，並向學校學務處相關人員回報，等時機(證據)成熟時，即將採取適當行動。若是藥頭為成年的學生，直接移送警方；若是藥頭為未成年學生，學校應以密件函請校外會協助移請警方加強查察藥物來源。



# 參、輔導篇

## 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管理系統簡易操作圖解

校內如發現學生藥物濫用個案，應至學生個案輔導管理系統登錄填報。

操作步驟	操作畫面	說明
1		<p>登入畫面：帳號、密碼由校內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承辦人提供。</p>
2		<p>通報清單：請點擊「姓名」欄位。</p>
3		<p>學生概況：學生基本資料填報為「導師」權限，導師接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承辦人通知後應立即完成資料建立。</p>

操作步驟	操作畫面	說明
4		<p>輔導紀錄：          點擊「新增輔導紀錄」即可進入新增輔導紀錄頁面，導師、輔導老師應每週上線填報或上傳輔導紀錄。</p>
5		<p>輔導紀錄：          依各下拉式選單選擇適當項目，並於「輔導內容」欄位鍵入輔導資料，或可點擊「SelectFile」上傳書面輔導資料。</p>
6		<p>輔導紀錄列表：          完成輔導資料填報後即可看見各次輔導紀錄之列表，若有需要可點擊「修改」欄位之圖像進行修改。</p>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罰責一覽表

(括弧內之金額以新臺幣計算，且為最高得併科之罰金或罰鍰)

行為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製造運輸販賣	死刑或無期徒刑(2千萬元)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1千萬元)	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七百萬元)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三百萬元)
意圖販賣而持有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七百萬元)	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五百萬元)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三百萬元)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一百萬元)
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一千萬元)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七百萬元)	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五百萬元)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三百萬元)
引誘他人施用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三百萬元)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一百萬元)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七十萬元)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五十萬元)
轉讓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一百萬元)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七十萬元)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三十萬元)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十萬元)
施用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罰鍰 1~5 萬元，並限期接受 4~8 小時講習	◎罰鍰 1~5 萬元，並限期接受 4~8 小時講習
持有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萬元以下罰金 ◎純質淨重 10g 以上者，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1百萬元)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純質淨重 20g 以上者，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70 萬元)	◎純質淨重 20g 以上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30 萬元) ◎純質淨重 20g 以下者，罰鍰 1~5 萬元，並限期接受 4~8 小時講習	◎純質淨重 20g 以上者，一年以下有期徒刑(10 萬元) ◎純質淨重 20g 以下者，罰鍰 1~5 萬元，並限期接受 4~8 小時講習